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文件

中贷协字〔2016〕22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国优秀商业模式” 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协会：

当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面临困境，为引导行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将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简称省级协会）开展“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具体方案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国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后正式登记注册成立的所有小额贷款公司均可自愿参与本次活动，优先考虑已经正式成为中贷协或者各省级协会会员的小额贷款公司。

二、活动目的

开展“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对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十余年来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和分析，在行业内树立典范和标杆，挖掘和培育适合我国国情的小额信贷技术，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建立与客户定位相匹配的商业模式，推动行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形式

本次活动采取小额贷款公司自愿参与和中贷协及省级协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组织业内外专家学者共同组成“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征集小组，根据相关政策导向和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现状，兼顾全国统一和地区差异的原则，征集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典型特色的优秀商业模式。

四、征集条件和标准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鉴于当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在全国层面尚缺乏相对规范和科学的评级标准和评价体系，地区之间差异明显，数据信息透明度不高，综合考虑，原则上参与本次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标准：

1. 开业时间要求不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2. 营业至今未遭受过省级监管机构以及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行政处罚，经营合规，社会形象和声誉良好。
3. 2015 年度省级监管机构监管评级为前两个等级。如本地无监管评级，应具有较高的经营合规性和监管认可度。

4. 贷款投向和客户定位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与高管之间权责清晰，风险内控制度健全，形成了独特的商业模式和企业文化；有明确的经营理念、目标和核心价值观，重视社会绩效，社会责任意识较强。

5. 2015 年末贷款余额不低于本地区（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者计划单列市，下同）全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均值。

6. 2015 年末有贷户（贷款余额 > 0 元，下同）数量不低于 200 户。

7. 2015 年末存量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不高于 24%，贷款定价清晰透明。

8. 2015 年末存量贷款实际逾期率不高于 8% 或者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4%。

9. 2014、2015 年度连续两年实现盈利。

10. 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条件。

（二）特别条件

1. 微型金融模式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应当满足：

① 采用了相对成熟的微贷技术，贷款投向和客户定位清晰。

② 以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为主，存量有贷户数不低于 500 户；户均贷款余额不高于 50 万元，且单户 20 万元（含）以下业务占比不低于 50%。

③ 员工总数（含高管）30 人以上，其中一线信贷员占比不低于 50%。

2. 其他优秀商业模式

其他经过长期实践得到市场和社会认可，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文化和业务模式。可能包括：

①产业链、供应链模式：围绕核心企业上下游或者产业链、供应链进行专业化经营，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

②消费金融模式：为个人或特定群体等提供小额便捷的消费金融服务，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具备较大的覆盖深度和广度。

③其他优秀商业模式。可自定类型，只要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形成了独特的商业模式的，均可上报。

五、活动要求

1. 本次活动不得向参与的小额贷款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 各地推荐的“优秀商业模式”典型案例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地区 2015 年末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的 2%（具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末各地区机构数为准），详见附件 1。

3. 严禁弄虚作假。参加本次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对相关材料 and 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明显弄虚作假或者出现其它性质恶劣的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报送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处理或者采取行业自律性惩戒措施。

六、材料报送及时间安排

1. 除特别说明外，本次活动所要求数据均为 2015 年度（年末）数据。对拟推荐小额贷款公司名单及其相关材料，由各省级协会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报送本地监管机构审批同意。

2. 各省级协会接到本通知后，请尽快组织辖内有参与本

次活动意愿的小额贷款公司如实填写《“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 2015 年度信息统计表》(详见附表 2),并对本机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及其特色和优势进行说明,提交《“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 3,可适当调整),内容要求简明扼要,突出数据和成效,重点论述其商业模式的成熟度和独特优势,字数要求 3000-8000 字。

3. 请各省级协会对本地小额贷款公司上报材料进行初步整理和审查,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前将《“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 2015 年度信息统计表》(需进行汇总)和《“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报告》(不进行汇总)统一报送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要求同时报送纸质(签字+盖章)和电子格式。逾期不报的,视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

4. 中贷协在全国层面组织综合分析和论证。由中贷协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组织业内外专家学者成立活动审查小组,对各地报送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暂定 2016 年 8 月末之前完成。

七、后续工作

1. 将本次活动相关材料汇编成册,提供给中央和地方相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小额贷款公司等进行参考借鉴。

2. 通过全国性的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重点宣传推介和正面报导。

3. 根据相关小额贷款公司实际需求,提供重点服务和专

业辅导,包括:组织专项培训学习;组织国内国际交流活动;在战略转型、信贷技术和产品升级等方面组织专家提供定制化服务和指导等。

4. 由中贷协牵头联合各省级协会,以“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等为跟踪监测对象,对涉及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加强与行业监管机构和财政、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机构、司法机关以及全国性金融机构之间的汇报和沟通,及时反映行业合理诉求,合理争取优惠扶持政策。

5. 今后,各地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如涌现新的“优秀商业模式”或者本次推荐的小额贷款公司成功进行了转型升级和创新,均可参照本次征集活动相关标准和条件向中贷协报送推荐材料,中贷协将不定期组织分析评价和宣传推广活动。

八、联系人

中贷协自律与监管协调部(地方协会专门委员会秘书处)
熊建辉。邮箱: xiongjianhui@china-cmca.org。联系电话:
(办公) 010-56590383; (手机) 13910580099

2016年6月16日

附表1. “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推荐上限;

附表2. “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2015年末信息统计表;

附件3. “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报告

附表 1. “全国优秀商业模式” 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推荐上限

序号	地区	2015 年末机构数	上限	备注
1	江苏	636	13	
2	辽宁	597	12	其中大连市 4 家
3	河北	480	10	
4	安徽	458	9	
5	吉林	442	9	
6	内蒙古	428	9	
7	广东	427	9	不包括深圳市
8	云南	390	8	
9	四川	352	7	
10	甘肃	350	7	
11	山东	339	8	其中青岛市 3 家
12	浙江	336	8	其中宁波市 3 家
13	山西	327	7	
14	广西	318	6	
15	河南	316	6	
16	贵州	289	6	
17	湖北	283	6	
18	新疆	278	6	
19	陕西	272	5	
20	黑龙江	261	5	
21	重庆	253	5	
22	江西	220	4	
23	宁夏	160	3	
24	湖南	128	3	
25	上海	121	5	
26	福建	120	4	其中厦门市 1 家
27	天津	110	4	
28	北京	85	5	
29	青海	76	2	
30	海南	46	2	
31	西藏	12	2	
32	深圳市		5	
总计		8910	200	

附表 2. “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 2015 年末信息统计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省份	机构全称	开业时间	实收资本	最大股东名称及股份占比	正式员工人数	贷款余额	有贷户数	户均贷款余额	单户 5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	单户 2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	存量贷款平均年利率 (%)	逾期率 (%)	不良率 (%)	年度纳税额	监管评级	是否为 本省级 协会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附件 3. “全国优秀商业模式” 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报告

****公司（全称）

（参考模板，字数要求 3000-8000 字）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背景、治理结构、下属机构等。如为集团公司应详细介绍管理架构等。

二、近年主要经营情况（以 2015 年度为主），包括：

1. 重点论述本公司商业模式的成熟度和独特优势，在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亮点，贷款投向和主要客户结构等情况（试举 1-3 个典型案例）。
2. 在业务营销和考核激励、绩效管理、贷款定价等方面的成熟经验（试举 1 例）。
3. 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成熟经验（试举 1 例）。
4. 2015 年度贷款质量状况及主要采取的催清收措施（试举 1 例）。
5. 下一步发展规划和方向。

三、其他方面

1. 享受到的财税优惠和政策扶持情况。
2. 对外融资情况。通过股东、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市场、债券市场等融资情况。
3. 在支农支小、帮扶贫困、普惠金融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以及获得的主要荣誉。
4. 在监管评价、征信建设、外部评级、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5. 其他表现突出之处。
6. 存在的不足和困难。

特别声明和保证：本公司自愿参加“全国优秀商业模式”小额贷款公司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并对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活动主办方基于宣传推广、评级评价、汇编成书、加强行业自律等目的使用上报材料和相关数据信息。

公司（盖章）

2016 年 月 日

抄送：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各省级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

联系人：熊建辉

联系电话：010-56590383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自律与监管协调部

2016年6月16日印发
